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胡俊蓉 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58
傳 真：02-25082948、02-25011392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青服字第 1472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選拔辦法（含推薦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 23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」（含推薦表）
5 份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請將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於今（103）年 11 月 30 日
前寄（送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彙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團部服務處

主任 張 德 聰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3/10/01



1030209106

中華民國第23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學習典範，促使社會激濁揚清，鼓勵人人努力，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年齡：20歲以上，40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4年1月1日以後，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
性別：女性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女性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（一）對國家民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對發揚我國固有美德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（三）在科技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。

（四）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者。

（五）在文學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
（六）發揚服務精神，造福社會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七）從事生產與建設事業，對國計民生有顯著貢獻者。

（八）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，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（九）在國際競賽上獲得優勝，為國家爭取榮譽者。

（十）刻苦奮鬥，克服困難環境，卓然有成，可鼓勵青年向上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（一）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候選人。

（二）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，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（人）綜合意見外，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（影本）。

（三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（用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以1200字為限）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（四）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審：

初審階段：各推薦單位請推定3至5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，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就其家庭狀況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，派員訪問瞭解，搜集資料，提交評審會議，嚴格評審，寧缺勿濫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救國團總團部（104台北市松江路219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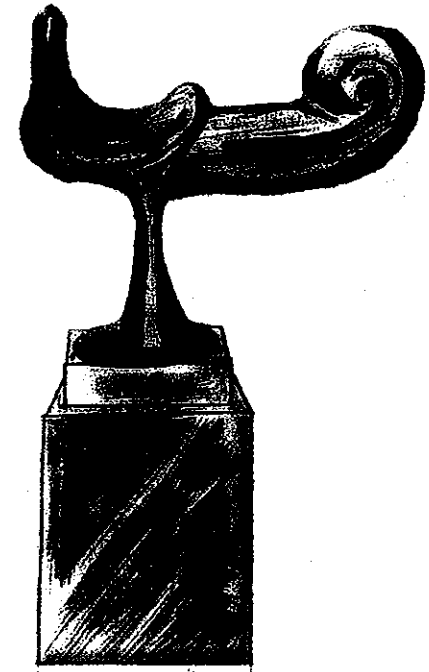
複、決審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，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，經複審、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定民國104年元月複審、104年2月決審，並於104年3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104年3月8日慶祝婦女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十、附記：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第23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候選人推薦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

中國青年救國團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

中華民國第23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

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女	籍貫	省	身分證		2吋正面半身 照片乙張				
出生日期		年	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縣	統一編號			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地址	縣	鄉鎮	村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	
本人通訊處	縣	鄉鎮	村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	
戶籍地址	縣	鄉鎮	村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起	業竣	經歷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起訖年月				
			年	月至				年	月至			
			年	月至				年	月至			
			年	月至				年	月至			
			年	月至				年	月至			
著作發明	名稱	日期	登記字號	得獎記錄	得獎名稱	頒獎單位	日期					
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		

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					
家庭狀況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推薦單位綜合意見	推薦單位人
		歲			
		歲			
		歲			
		歲			
		歲			
					簽章